

#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獎懲規定

94年11月10日護理學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9月30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11月6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6月14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1月18日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6年3月30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5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
112年3月3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5月12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12年10月4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實習獎懲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特殊優良事蹟，或能發現臨床錯誤且有效避免，經查屬實者則酌情加分，並由系實習委員會給予嘉獎、記功。

第三條 學生實習發生任何錯誤或違背實習相關規定則酌情扣分，並由系實習委員會按情節輕重，給予懲處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